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彦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彦龙先生《关于提议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70.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 召开地点为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E 幢 17 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09)。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